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二）检验项目

1、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敌百虫，克百威，水胺硫磷，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镉(以Cd计)，丙溴磷，多菌灵，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涕灭威，乙酰甲胺磷。

2、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敌敌畏，氯吡脲，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鲜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19855-2015《月饼》，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T20977-2007《糕点通则》，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4号）》，GB/T20981-2007《面包》，GB19855-2005《月饼》。

（二）检验项目

糕点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钛。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19048-2008《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GB/T23587-2009《粉条》，GB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Q/JQS0001S-2018，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Q/BSY0001S，GB/T8885-2017《食用玉米淀粉》，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4号）》，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

1. 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类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霉菌和酵母。

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10756-2012《泡菜》，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Q/JSQ0003S，Q/STS0003S，SB/T10439-2007《酱腌菜》。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类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HZS0001S-2018，Q/HZS0001S-2018，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类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类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莱克多巴胺。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LBXT0008S-2018，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8233-2018《芝麻油》，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Q/SXBZ0005S。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类检项目包括酸价(以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苯并[a]芘，酸价(以KOH计)，酸价(KOH)，黄曲霉毒素B₁。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SJS0002S，DBS50/028，Q/FCW0001S，Q/SDS0001S。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类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霉菌。

九、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18186-2000《酿造酱油》，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18187-2000《酿造食醋》，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类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总酸(以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类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滑石粉，二氧化钛，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B/T 2076-1995《水果、蔬菜脆片》，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0782-2006《蜜饯通则》。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类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2699-2008《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类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